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此批准、追認及確認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與廣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Genius Year Limited股本中一(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Genius Yea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89,8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b)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藉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換股股份」)；

- (c) 藉此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
- (d) 受限於及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藉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有關之任何事宜以及其附帶之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ctrade.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之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為保障本公司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蔓延，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i)強制體溫篩查／檢查；(ii)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iii)不設茶點或紀念品。本公司可依法全權酌情拒絕未遵守上述第(i)及(ii)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員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凡未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出於對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本公司之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派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按上述規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替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 及董煥樟先生。